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中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業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九十四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份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二一一三七八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七五

印刷地址：文友印刷廠北市公館街六十號

司法院廿次業務會報
范秘書長魁書指示
加強監督提高辦案績效

【本刊訊】司法院第二十次業務會報於本（元）月六日上午九時舉行，由范秘書長魁書主持，邑副秘書長及各廳處室主管十餘人參加，首先檢討上次業務會報重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繼由各單位主管報告各項工作推展情形。范秘書長對各同人辛勞及推行業務之順利，甚表嘉許。並指示應辦重要事項如次：

△今後對各種批評應虛心接受，徹底加以檢討，力求改進。

△監察院七十一年年終檢討會及監察委員巡察司法院時所提意見，請各單位徹底加以檢討，研擬辦法，加以改進。

△立法委員座談會時，立法委員所提問題亦應加檢討，對所提意見認有誤會者，宜加說明與澄清。

△在司法政策上建議，應予研究採納。

△監察委員座談會日期，請繼續接洽。

△在司法政策上，對刑案擬刑方面，應配合時代之變遷及國家社會之需要，諸如對暴戾案件，擬刑從重，可發生嚇阻鎮壓作用；又如仿冒商標、竊盜、強姦殺人及盜印等案件，均應隨時督促各級法院注意量刑問題，期能充分發揮司法功能。

△依照司法院組織法第八條院長對所屬各機關應予監督，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院長監督各級法院之規定，今後對本院直屬三個機關之監督權，應予加強依法執行。事後審查最高法院、行政法院之判決書及公證會之議決書，應儘速成立專家擔任，對經審查後發現之錯誤，應及時通知。

△關於本院提案範圍，請依行政院秘書長第二次簽覆之內容，重新檢討，可否避免本院與行政兩院共同提案，希加研究。

△本院七十三年度施政計畫綱要，應參酌院會所提意見，從速修正後簽報核定。

△關於司法人員之人事問題，凡依現行法律得以解決者，應儘量避免重訂要點之類行政命令，以免對司法人員之升遷，加以不必要之限制。

△本院職員平時考核手冊，自本（七十二）年元月開始實施，各單位應依規定切實辦理。

△民事法律問題彙編及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彙編二書，如經費許可，可由本院印行。

國父紀念館展覽活動
歡迎團體學校參觀

【本刊訊】國父紀念館本年一、二兩月份舉辦各項展覽及演講活動，歡迎僑胞回國觀光人士及國內機關、團體、學校前往參觀，藉以宏揚國父思想觀，增進國內外人士對我國現代史及當前建設進步實況之瞭解，進而粉碎共匪分化之統戰陰謀。茲將該館所舉辦之各項演講及展覽活動項目列後，希我司法同人踴躍前往參觀。

國父革命開國史蹟展覽、中華民國七十二年開國紀念特展、交通機構員工書畫展覽、本館珍藏名家書畫展覽、臺北市教育局中小學科學展、中國大陸實況展覽、臺北市龍山衞生所心理衞生教育展覽、企國大專學生攝影展覽、APA攝影作品展覽、中華民國七十二年農業及加工食品特展、多媒體電影放映：一、中華民國成功的故事（每星期六下午2時30分）、文化專題演講（自72.1.30至2.11每星期一、三、五、日下午三時共舉行八次）。

我們應有的共信與共識（二）

2.「臺灣自決」是行不通的死路。所謂「臺灣的前途，由臺灣的一千八百萬人民共同決定」的主張，無論從法統、血緣、海峽兩岸對峙，及國際情勢來說，都是行不通的，全球各地的中國人必然會堅決的反對。

我們要知道，臺灣具有延續中華民國法統的神聖責任，臺灣的前途關係全球中國人的命運，臺灣的一千八百萬人是無法做這種「自決」的。

再從「血緣」、「國際情勢」、及「海峽兩岸對峙的情況」三方面來說，臺灣地區人民若「共同自決」脫離中華民族，甚於「血緣」的關係是決不可能，如果這樣做，則原本心向我們的大陸同胞，對此背棄行爲必然產生強烈的反感，海外僑胞也會感到失望。

其次，就臺灣海峽兩岸對峙的情況來說，我中華民國依據憲法在臺、澎、金、馬地區行使職權，使中共難有藉口進犯臺灣。目前，中共自己承認臺灣經濟繁榮生活水準較大陸爲高，因此不敢叫囂「解放」臺灣，因爲他如果進犯臺灣，難以在大陸號召人心。但是如果臺灣想與中國分離，搞什麼「自決」，必將被全球的中國人視爲叛逆，也給中共可以得到大陸人民支持以武力進犯臺灣的理由。屆時中共以武力進犯臺灣將振振有詞了。

再者，所謂「自決」在國際上也不會被普遍承認，因爲在國際上具有影響力的國家，如美國、日本、甚至蘇俄等國，不會支持所謂「臺灣的自決」而與中共交惡。因爲美、日兩國與匪「建交」的公報中，都承認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所以從各方面看來「臺灣自決」都是行不通的死路。

3.我們不能妄圖偏安。

有少數爲逃避弘歇，妄圖國家憲政法統而提出「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及「廢除臨時條款」問題，他們的理由不外是原中央民意代表的任期已過，新起才俊參予的管道不足，原民代委員的代表性有問題……等等，而主張中央民意代表應全面改選。

這些理由，在今天來看已大多不再存在，因爲在現行憲法臨時條款中，對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有了一定的規定。近年來舉辦的各項增額及增補選中央民代選舉，已經大大的加強了中央民意代表機構的新陳代謝機能，使中央民意代表機構已不再是僵化不變的機構。

崇法杯桌球賽
曉揭績成勝優

【本刊訊】爲慶祝司法節所舉辦的崇法杯桌球賽，於元月九、十兩天，假臺北市立第一女子中學青年文化活動中心地下室舉行，比賽結果，男子團體組優勝獎冠軍：臺北看守所，亞軍：臺南地院、季軍：法務部調查局、殿軍：高雄地院廖麗輝、亞軍：嘉義地院、第五名：臺南高分院、雲林地院、第五名：臺東地院；女子組個人單打優勝獎冠軍：臺南地院、季軍：高雄地院葉順、第五名：臺北地檢處吳麗精、亞軍：嘉義地院、第五名：臺南高分院、雲林地院、精神錦標：臺東地院；團體優勝獎冠軍：臺北看守所、亞軍：臺南地院、季軍：法務部調查局、殿軍：高雄地院廖麗輝、亞軍：嘉義地院、第五名：臺南高分院、雲林地院、精神錦標：臺東地院；女子組個人單打優勝獎冠軍：臺南地院、季軍：法務部調查局、殿軍：高雄地院廖麗輝、亞軍：嘉義地院、第五名：臺南高分院、雲林地院、精神錦標：臺東地院；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
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
仿冒得五以有徒
冒標處年下期刑

【本刊訊】立法院會於元月十四日三讀通過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此次商標法修正完成立法程序，即一此次修正主要內容：

在改進商標法本身制度方面：

△明定商標以圖樣爲準，以確定未載入圖樣之名稱無專用權。

△增列商標用於電視、新聞紙類廣告或參加展覽會展示，及以商標之外文部分用於外銷商品者，亦視爲使用，以擴大商標使用範圍。

在健全商標專用權之權利狀態方面：

△增列「正商標」之規定。

△增列核准延長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之處罰規定。

△有關撤銷專用權事由之合理化。

△明定商標專用權消滅之原因。

在強化商標專用權之保護及取締仿冒商標方面：

△提高侵害商標權之刑罰規定，仿冒商標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違背歇業後，司法院組織法第八條院長對司法行政的監督，於元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卅分，由外交部鄧專員陪同拜會司法院，我們決不能安於現狀，必須更求精進，就統計數字上看，更審案件的比例仍高，再審、非常上訴的案件也有，這不僅損耗人力，也證明裁判在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上，尚有待改進，當然審級制度之建立，即在補偏救失，裁判被廢棄撤銷，其失誤無可完全避免，但我們認爲差距過大的裁判，如重罪與輕罪或無罪，重刑與輕刑之變化，實有害於司法尊嚴，應力求避免，使我們的司法，配合各方面的建設，煥發出自由的光輝，照耀大陸，使中興統一大業，早日完成。

英議員勞倫斯
拜會司法機關
范秘書長會接見

【本刊訊】英國國會（下院）議員勞倫斯夫婦，應我外交部邀請，於日前抵華訪問一週。勞倫斯議員在訪華期間，於元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卅分，由外交部鄧專員陪同拜會司法院，由范秘書長魁書代表貴院長少谷接見。范秘書長對這位我國五權政制和現行司法制度，以及我國法系與英美法系不同之處與來訪貴賓充分交換意見；此外有關我國法律及律師所扮演的角色行爲，亦曾向勞倫斯議員作簡要說明。

勞倫斯議員夫婦，於十一時在司法院會晤有田、李秘書秋男、周專員淵博陪同下參觀最高法院的法庭等設施。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親自接待。張推事仁淑（女）並且穿着法衣介紹我國的法庭位置，和最高法院的組織與功能，以及英代表團成員張廷尉（釋之）執法的歷史故事。直到十一時五十分勞倫斯議員夫婦始在十分歡愉中辭去，趕赴參加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杭立武博士所設的午宴。

勞倫斯議員曾任英國國會保守黨法務委員會副主席、內政委員會、解救俄境猶太人委員會秘書、預算選任委員會委員。現任保守黨國會議員；保守黨學生聯盟副主席，亦是現任律師，爲英國下院熟諳法律事務的權威議員。

司法法制聯席會議
審查親屬編修正案
聽取學者專家意見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法制兩委員會，於日前舉行本會期第三次聯席會議，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暨請修正「民法親屬編」併案審查案。會議由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趙石溪主持，邀請專家、學者列席。

本次會議主要在於聽取學者、專家對於「修正民法親屬編」的理論與實務上的意見，以爲審查本法案時的參考。應邀列席審查會的專家、學者，計有姚大法官瑞光（未到會，提出書面意見）、鄭大法官玉波、楊大法官建熙（未到會，提出書面意見）、范大法官壁、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游庭長開雄、林庭長咏榮（修正草案）暨請修正「民法親屬編」）、政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暨請修正「民法親屬編」）、臺灣高等法院鄭庭長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王庭長維靜等，分別對於「民法親屬編」中：一、關於裁判離婚之事採概括主義。二、關於夫妻財產制之檢討修正。四、關於子女姓氏規定之修正。五、關於養子女制度之改進。六、關於親權之規定。七、關於扶養義務。八、關於親屬會議之規定。九、關於家制之存廢。十、有關修正案之其他事項等問題，提出意見。臺灣高等法院鄭庭長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王庭長維靜等，分別對於「民法親屬編」中：一、關於裁判離婚之事採概括主義。三、關於夫妻財產制之檢討修正。四、關於子女姓氏規定之修正。五、關於養子女制度之改進。六、關於親權之規定。七、關於扶養義務。八、關於親屬會議之規定。九、關於家制之存廢。十、有關修正案之其他事項等問題，提出意見。

紀念自由日——司法官應體認自己的責任

自由日是紀念韓戰時一萬四千位反共義士唾棄共匪暴政，毅然來歸的日子，當時共匪竊據大陸不久，即爆發如此的震撼。三十餘年來，共匪對大陸同胞雖然加緊其殘酷的控制，不斷地鬪爭、清算、奴役、屠殺、迫害，但一樣阻擋不了人民爭取自由的意願，而且變本加厲，留學生、運動員、文學家、科學家、文藝家，甚至連共匪所培育，認爲最紅最專的空軍飛行員都紛紛背棄了它，奔向自由。要求民主自由的運動，已從大陸發展到海外，蓬勃澎湃，不可遏抑，其土崩瓦解的日子，已爲時不遠了。

民主政治是時代的潮流，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運動就是要以民主義的民主憲政推展於全中國，使人人能享受目前臺灣在精神和物質上的自由幸福，這一運動現在已從普遍的激起廻響，爲加速共匪的崩潰，這是人人都應獻身的工作，追求的目標，但司法官的責任尤其重大。

因爲民主政治的本質在於法治，是以法役人，人人受治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法律之外，人人自由，但法律之外，就要受糾正，如此安和樂利的共同生活才能獲致，所以國父孫中山先生說：「民主政治賴以維繫不敝者，不爲外物私慾所蔽，務求公正，使裁判在實質上爲人民行法律的精神才能實現。司法職司定分止爭，平亭訟獄，爲保護人民權益，保障社會安寧，鞏固國家安全，作正義之屏障，所以司法爲法治最重要的一環，先總統　蔣公說：「司法是民主政治的基礎。」「司法是法治建設的首要。」司法官要善盡此一職責，必須認清自己責任的神聖，以樹立司法尊嚴爲己任，檢點言行，修養心性，保持完美之人格，表現出溫和敦厚，莊重不苟的風度，在形象上取得人民之尊敬，勤習法律，娴熟案件，不辭勞怨，不爲外物私慾所蔽，務求公正，使裁判在實質上爲人民所信服，才能建立司法信譽，黃院長說：「必須確立司法的尊嚴，才能維護司法的權威，而司法的尊嚴則植根於人民對司法的堅強信賴，更表現於人民對司法的一致尊崇。」審檢分隸後，司法業務的改進，固已具績效，但人民對司法要求完美，期望特高，必須更求精進，就統計數字上看，更審案件的比例仍高，再審、非常上訴的案件也有，這不僅損耗人力，也證明裁判在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上，尚有待改進，當然審級制度之建立，即在補偏救失，裁判被廢棄撤銷，其失誤無可完全避免，但我們認爲差距過大的裁判，如重罪與輕罪或無罪，重刑與輕刑之變化，實有害於司法尊嚴，應力求避免，使我們的司法，配合各方面的建設，煥發出自由的光輝，照耀大陸，使中興統一大業，早日完成。